

日本井上圓了原著
紹興蔡元培譯述

妖怪學

渤海堂文化公司 印行

妖怪學講義原序一

余之發行妖怪學講義也。世人或以爲出於好奇之餘。弄無用之閒談。夫好奇而弄閒談。予雖不肖。亦不屑爲也。余所以及此者。實有不得已者在焉。余嘗以爲吾邦明治之鴻業。一半旣成。一半未成。政治上之革新旣往。道德上之革新未來。方今天下。法律愈密。而道德日衰。鄉曲無賴之徒。有藉壯士以虐良民者。有不學無術。橫議時事。詭譎陰險。無所不至。居然以政治家自任者。有黃口少年。乳臭未乾。僅讀數卷之西籍。生吞活剝。儼然以學者自居者。有貪利無厭者。節義之風。廉恥之俗。蕩然掃地。是豈可無一大革新耶。而革新之道。舍教育宗教將何求。是余所以稟生於宗教界。投身於教育海。日夜孜孜。圖報國恩於萬一也。夫世人之所以亟待教育宗教者。以其心中之迷雲。隱智日之光。不去其迷心。則道德革新之功。實無可期。是又余所以嚮設哲學館。以養成教育家宗教家。今又發行妖怪學講義。以與有志諸君共講究之也。其種目固本館所教授之學科。若館外員諸君。於講義所載之外。更有疑義難解者。宜向本館所設之妖怪研究會質問。其說明。或載講義之餘白。或直接回答。若尙有不明者。當於先年大學內所開之不思議研究會員。徵各

專門家之意見而回答云。井上圓了。

妖怪學講義原序二

余數年來研究四百餘種之妖怪。分爲八部。既以一年間講述之。而印行其筆記。發行既罄。乃以舊稿再付印。計購讀者之便。就各部門而合綴之。左揭初版妖怪學緒言之序文如左。

余以獨力。乘日業餘暇。爲妖怪學之研究。於茲十年矣。其間自搜四百餘種之書類。由人尋以四百餘項之通告。加之漫遊全國六十餘州。實地見聞者亦頗多。故其材料不爲缺乏。然其中事實可取者。僅十分之一。欲由是以得成效甚難。就此等事實。抽象概括而組織一學科。則難中之難也。余不佞遠非所及。惟開其端緒於今日而已。茲不顧拙劣。公妖怪學講義於世。竊冀四方博覽達識之士。寄送材料以助予徵志。郵書寄東京市本鄉區蓬萊町廿八番地哲學館。特先題一言以懇請之。井上圓了。

妖怪學講義總論序

余自初知學問。涉略理科。常以天下事物。有果者必有因。有象者必有體。無不可以常理推之。無所謂妖怪也。於是將幼年所聞怪妖之談論。所受妖怪之教育。洗濯淨盡。又憫家庭之內。社會之間。常窟穴無數之妖怪。思一切掃除之。惟自知學力未足。他人之所謂妖怪者。吾雖常決言其非妖怪。而不能確言其非妖怪之所以然。又不能證明他人所以誤爲妖怪之故。惟覺妖霧漫空。使人迷眩而不知方向耳。聞日人井上圓了氏有妖怪學講義之著。甚見重於其國人。甚有益於其民俗。購而讀之。煌煌巨冊。其精思名論。令余欽佩崇拜。不可名狀。且余讀是書時。學問上之智識已略進。稍知心理學及生物學之門徑。自覺宇宙間之名理。匯集胸次。使予心汪洋於其間。而發見一不可思議之眞怪。覺哲學上之所謂元心理學之所爲實體。宗教家之所謂天帝神佛。眞如法性。清談家性理家之所謂無名爲無極。無一非此眞怪之記號。卽物理學之所謂質力。生理學之所謂生命。心理學之所謂心靈。亦無非眞怪之一方面之一支脈。而一切所謂物理生理心理等之理云者。乃皆此眞怪之產物。怪乎怪乎。余之心中。前則有理而無怪。今則有怪而無理矣。每

讀井上氏之書。及生物進化精神物理諸論。常使余心幽焉渺焉。與此眞怪相接觸。日夕縈念。覺心境之圓妙活潑。觸處自然。不復作人世役役之想。余常思顯此眞怪於我國文字之間。苦無心得。乃取井上氏之書譯之。全書共八大卷。非一人所易爲力。曾於前數年由蔡先生子民譯其十之六七。今先將總論付印。卽蔡先生所手譯者。印將成。識數語以表其欽慕之意。

乙巳年五月

亞泉學館識

妖怪學講義

總論

第一講 定義篇

第一節 開講

第二節 妖怪與不思議之異同

第三節 妖怪與異常變態之關係

第四節 妖怪之標準

第五節 假怪與真怪之別

第六節 迷誤之原因

第二講 學科篇

第七節 妖怪學之所以未設學科

第八節 學問全體之學科表

第九節 妖怪學之所以爲應用學

第十節 心性與妖怪之關係

第十一節 妖怪學與心理學之關係

第十二節 妖怪學與諸學之關係

第十三節 第一之分類法

第十四節 第二之分類表

第十五節 第三之分類法

第十六節 學科分類之歸結

第三講 關係篇

第十七節 實際上之關係

第十八節 與宗教之關係

第十九節 與教育之關係

第二十節 與政治之關係

第二十一節 與醫術之關係

第二十二節 與實業之關係

第二十三節 與風俗之關係

第四講 種類篇

第二十四節 妖怪之分種

第二十五節 物理的妖怪之種類

第二十六節 心理的妖怪之種類

第二十七節 心理學上之分類

第二十八節 諸學上之妖怪

第二十九節 理學的及哲學的妖怪

第三十節 真正之妖怪

第五講 歷史篇

第三十一節 妖怪學之歷史

第三十二節 太古之時代

一七

一八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四

第三十三節	發達之時期	二五
第三十四節	第一時期	
第三十五節	第二時期	二七
第三十六節	第三時期	二八
第三十七節	理外的說明法	二九
第三十八節	惟心的說明法	
第三十九節	經驗的說明法	三〇
第四十節	說明法之歸結	
第四十一節	妖怪事項之起原及發達	三三
第四十二節	妖怪歷史之分類	三三
第六講 原因篇		
第四十三節	迷誤之原因	三四
第四十四節	妖怪談話之真偽	三五

妖怪學講義卷之一 中

第七講 說明篇第一

第四十五節

智識與妖怪之關係

三六

第四十六節

妖怪與論理之關係

三七

第四十七節

演繹的妖怪

三八

第四十八節

歸納的妖怪

四〇

第四十九節

因果與妖怪之關係

四一

第五十節

事實考定法

四三

第五十一節

妖怪總體之大分類

第五十二節

心理學上之說明

四五

第五十三節

物心相關之說明

四六

第五十四節

身心相關之說明

四八

第五十五節

神經系統

四九

第五十六節

感覺及知覺

五二

第五十七節

再想及構想

五三

第五十八節

虛想

五四

第五十九節

感情及意志

五五

第八講 說明篇第二

第六十節

意識論第一

定義

五七

第六十一節

意識論第二

意識無意識之區別

五九

第六十二節

意識論第三

心力與意識之關係

六二

第六十三節

意識論第四

意識之範圍

六四

第六十四節

意識論第五

意識與觀念之關係

六六

第六十五節

意識論第六

意識與社會之比較

六八

第六十六節

注意論第一

注意之義解及性質

六九

第六十七節

注意論第二

注意與意識之關係

七一

第九講 說明篇第三

第六十八節 習慣論第一

第六十九節 習慣論第二

第七十節 聯想論第一

第七十一節 聯想論第二

第七十二節 信仰論第一

第七十三節 信仰論第二

第七十四節 驚情論第一

第七十五節 驚情論第二

第七十六節 恐怖論第一

第七十七節 恐怖論第二

第七十八節 復情論第一

第七十九節 復情論第二

七六

八一

八三

八五

八九

九一

九六

九八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九

一一〇

第八十節 複情論第三

一一二

第八十一節 想像論第一

一一五

第八十二節 想像論第二

一一七

第八十三節 願望論第一

一二〇

第八十四節 願望論第二

一二二

第八十五節 意志論第一

一二四

第八十六節 意志論第二

一二五

第八十七節 意志論第三

一二八

第八十八節 情意論歸結

一三〇

妖怪學講義卷之一下

第十講 說明篇第四 變式的心理學第一 總論

第八十九節 妖怪的現象

一三二

第九十節 變態之起原

一三三

第九十一節 妖怪之要素

一三五

第九十二節 外界之要素

一三六

第九十三節 中間之要素第一

一三八

第九十四節 中間之要素第二

一四〇

第九十五節 內界之要素第一

一四五

第九十六節 內界之要素第二

一五八

第九十七節 情意之異狀

一六三

第九十八節 妖怪要素之全表

第十一講 說明篇第五 變式的心理學 各論

第九十九節 感覺論順序

一六五

第一百節 視覺之異象第一

一六六

第一百一節 視覺之異象第二

一六八

第一百二節 聽覺之異象第一

一七〇

第一百三節 聽覺之異象第二

一七二

第一百四節 觸覺之異象第一

一七四

第一百五節 觸覺之異象第二

一七五

第一百六節 嗅覺之異象

一七六

第一百七節 味覺之異象

一七七

第一百八節 有機感覺之異象

一七八

第一百九節 知覺之異象

一七八

第十二講 說明篇第六 變式的心理學 各論第二

第一百十節 內想之異狀總論

一七九

第一百一節 再想之異狀

一八〇

第一百十二節 構想之異狀

一八一

第一百十三節 虛想之異狀第一

一八二

第一百十四節 虛想之異狀第二

一八二

第一百十五節 虛想之異狀第三

一八三

第一百十六節 感情之異狀

一八六

第一百十七節 意志之異狀

一八七

第一百十八節 說明篇結論

一九一

第一百十九節 眞怪論

一九五

第一百二十節 結論

妖怪學講義卷之一上

總論

第一講 定義篇

第一節 余不自揣。嘗欲挑一點之心燈。以讀天地之活書。常見一大妖雲。潏然橫於人界。真理爲之隱其光。道德爲之潛其影。教育宗教政治法律。皆沈淪於其中而無效。茫茫昧昧。天地否塞。是即妖怪之迷雲也。此迷雲鎖東洋之天地。鬱而不開。於茲數百年矣。明治初年。我國有一時散滅之朕。而未幾欲滅復生。欲散反聚。嗚呼如此。則芙蓉之眞面目。不可得而見耶。東海日出之邦。復不能赫然光被於四表耶。三千年來。長育養成之元氣。復不能維持保存耶。一思至此。能不慨然。是憂國之士。不可不共盡心竭力。以圖國家百年長計之秋也。然所謂長計者。果由何道耶。惟進社會之道德而已。方今道德大革新之期已迫。殆將一掃社會。而東洋各國之人民。猶徬徨於妖雲妄霧中。不知道德光明之新天地在於何處。夫眞正之道德。不可不待健全之智識。故大賢蘇格拉弟氏曰。知識之光如日。道德之光如月。月雖因日而明。而兩光相待。天地始現美妙之光景。故吾人不可不